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基础网络及系统应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7913号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联系人：热夏提

电话：13669966430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石崇华

项目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张曼、郭时忠

电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号: [2026]7913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基础网络及系统应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 [2026]7913号

2、服务范围及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项)	预算金额 (万元整)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基础网络及系统应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近年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推进“宽带林草”建设, 明确鼓励为林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智慧林业云平台等信息化项目提供网络和算力等支持, 为提升林区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智慧林草提供保障。自治区林草局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 持续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局内已建成覆盖基础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等多层次的综合信息化体系。为确保上述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专业运维服务团队, 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运维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1	50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获取时间：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9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获取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下载采购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0元

(5)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6、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②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③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④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⑤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 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④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人：热夏提

电话：1366996643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张曼、郭时忠

电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联系人：热夏提 电话：13669966430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张曼、郭时忠 电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基础网络及系统应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6]7913 号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无效。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6	服务范围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推进“宽带林草”建设，明确鼓励为林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智慧林业云平台等信息化项目提供网络和算力等支持，为提升林区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智慧林草提供保障。自治区林草局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持续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局内已建成覆盖基础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等多层次的综合信息化体系。为确保上述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专业运维服务团队，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运维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7	报价方式	报价为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0	磋商保证金	<p>小写：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p> <p>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3、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767547053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6135</p> <p>三、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将服务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备注</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p> <p>（2）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1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供应商应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	重要说明	<p>1、情况说明：</p> <p>（1）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政府采购活动。</p> <p>（2）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7）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9）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p>



		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15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无效 。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25	付款方式	具体按签订合同为准。
26	其他	<p>(1)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2)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p> <p>③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处理。</p>
27	报价合理性	<p>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p>



	<p>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载了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服务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元。

11. 联合体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采购（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



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及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



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邮件等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0. 磋商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0.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磋商会议开始，公布供应商名单。

20.4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经确认无误后，首轮报价、保证金缴纳方式、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记录（不公开所有轮次的报价，供应商只可见本单位的报价）。

20.6 进入评审环节，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0.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待初步审查结果，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二轮或多轮报价，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20.8 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9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10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磋商响应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0.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招标。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18953678@qq.com, 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合同公示工作。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2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25. 申请支付

25.1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5.2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服务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项目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



联系电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2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s.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时间：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类似项目统计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团队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 其他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保险费、税费、机房电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磋商有效期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7、我公司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等违法情形。
- (7)我单位未联合体参与项目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资格审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		
6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岗位	备注

备注：服务团队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其他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基础网络维护保障；2、应用系统运行保障；3、网络安全保障；4、会议系统设备运行保障；5、设备巡检；6、PC 及信息化终端设备(打印机)的维护；7、软件系统数据库维护；8、网络安全培训服务；9、网站、微信、微博等版面、栏目设计维护；

10、耗材维护（打印/复印耗材：硒鼓、墨盒、粉盒、碳粉、色带等；

存储介质：U 盘、光盘等；电脑配件：键盘、鼠标、电源线、数据线、网线、集线器等；办公文具：各类笔、笔记本、订书钉、回形针、文件夹、胶水等；

其他物品：计算器、一次性纸杯、电池、插座等）；

11、全年不少于 4 次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12、全年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服务；

13. 机房电费预计 5 万元。

二、服务模式和要求

(1) 服务商针对服务项目内容制定具体运维服务计划和日常实施方案。

(2) 服务商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并派出四名以上驻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根据业主需要需增派多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当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服务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3) 本项目要求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精通网络技术，华为、H3C 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熟悉病毒防范，防火墙，入侵检测等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的配置和维护，至少两名驻场工程师熟悉主流网络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非涉密 PC 机等信息基础网络维护。至少两名驻场工程师熟悉林业厅应用系统运行保障日常维护工作。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服务人员稳定承诺函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所有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遵守业主单位的工作制度，服从业主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如遇重要时间节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天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服务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同时满足①和②）；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同时满足①和②）；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同时满足①和②）； 【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商务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商务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3	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4	商务	服务期、质量标准、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技术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磋商文件内容；			
6	技术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技术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人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5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1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90分）

序号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含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合同不予认可。</p>	9
2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3	项目负责人	<p>常驻项目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三年运维经验且熟悉了解本项目驻场服务所需，合理规划安排各驻场人员职能安排。</p> <p>①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常驻承诺书，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身份证、由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常驻承诺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清楚的不得分。</p>	7
4	项目服务团队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4人驻场服务）情况，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得12分：</p> <p>1. 视频监控平台工程师（1名）：要求熟练掌握视频监控联网平台的平台运行、漏洞处理、平台升级、故障排查。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3分。</p> <p>2. 网络工程师（1名）：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得3分。</p> <p>3. 网络安全工程师（1名）：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得3分。</p> <p>4. 视频会议工程师（1名）：要求熟练掌握视频会议系统和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至少包括：相应工程师熟练掌握上述系统，并承担驻场运维服务），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由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p>	12



		或提供不全或不清楚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上述多个岗位。	
5	项目需求分析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用户职责分析;②系统运行现状;③对运维服务内容理解;④对运维服务要点理解;⑤驻场人员配置分析。</p> <p>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
6	运维方案	<p>投标人对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有信息系统、网络硬件、线路监测巡检服务;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③应用安全服务;④数据管理和维护;⑤账号管理服务;⑥运维维护服务;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知识培训方案。</p> <p>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4
7	应急预案	<p>1、承诺紧急情况下仍能满足运维正常(须提供承诺书),得1分;</p> <p>2、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突发状况,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运维保障措施;②应急管理方案;③涵盖各类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
8	服务质量、安全、保密措施	<p>投标人服务质量、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措施;②项目保密安全管理措施。</p> <p>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p>	4



		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知识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③考虑培训内容、方式和水平、人数等,④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确保业主项目人员达到相关技术要求,⑤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p> <p>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
10	售后服务方案	<p>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咨询服务、配合检查;②应急处理服务;③应急响应体系建设;④安全通告与预警服务。</p> <p>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有效增值服务,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增值服务承诺书)</p>	10



报价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 采购 政策 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采购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4.5.2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服务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_____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